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蔡彥鈞

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8月9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803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彥鈞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叁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7月11日02時4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，點燃投擲有殺傷力之鞭炮，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蔡彥鈞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調查筆錄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光碟附卷可證。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鞭炮、煙火，依一般社會常情，發射時將產生高溫、高熱，若對人體、住家發射將造成灼傷、燃燒，足以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、財物構成威脅，自屬前述具有殺傷力之物品。又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燃放鞭炮乙節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且本件案發之地點係供公眾往來通行之馬路旁，有卷附之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可按，足見被移送人將鞭炮燃放於公眾可

01 通行之通道上，若該鞭炮爆炸前後，適有行人、車輛經過，
02 必因此受驚嚇而有肇致意外或交通事故發生，堪認被移送人
03 確有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之違
04 序行為。核被送移人所為，係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
05 1項第4款所定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
06 之虞之非行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
07 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
08 懲儆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3 法 官 張惠閔

14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陳芊卉